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合概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2000年的工作和预先审查其今后的任务。它确定国际社会在犯罪和司法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的最新趋势、全球正在作出的反应和本中心在促进这些反应方面的作用。

过去一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a)通过和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b)确定了开始拟定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任务；(c)规定了《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中的明确目标和承诺；(d)将工作重点放在主要优先事项和目标上，它们体现在建议的2002—2005年期间中期计划和建议的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和(e)在执行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方案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本中心目前正在实施13个技术合作项目并正在筹备另几个项目，多数都在这三个全球方案的范围之内。本中心的活动获得了

* E/CN. 15/2001/1。

自愿捐款300万美元，并扩大了捐款基础。它的网站已成为传播信息的主要工具。推出了新的周期性出版物《犯罪和社会问题论坛》。本中心还继续开展活动，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预防恐怖主义并为全球政策论坛服务。

本中心面临的主要任务有：(a)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促进它的生效；(b)支持谈判达成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c)为实现《维也纳宣言》制定的具体目标作出贡献；(d)在这些优先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的方案；以及(c)制定应对新的全球犯罪威胁如计算机犯罪的相关倡议。本中心将继续努力成为一个专门知识的中心，专门从事发展和转移有关知识的工作。

成员国给予更有力的支助和提供更多的资源，是使本中心能够履行其任务的必要先决条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审议此类选择方案，例如在确定新任务时采取有所克制的做法和修订1990年代确立的定期报告的义务。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4		
二、主要趋势、发展和未来前景	2-23	4		
A. 全球化和不断变化的犯罪性质.....	2-9	4		
B. 应对全球挑战.....	10-15	5		
C. 明年及以后的前景.....	16-23	6		
三、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4-37	7		
A. 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4-31	7		
B. 审议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法律文书.....	32-33	8		
C. 政府间组织对枪支问题的贡献.....	34-37	8		
四、开始拟订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和其他反腐败措施	38-44	9		
A. 采取步骤制定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	38-39	9		
B. 执行大会关于反贪污腐败行动的第54/128号决议.....	40-44	10		
五、全球方案	45-80	11		
A. 全球反贪污腐败方案.....	45-60	11		
B.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	61-71	13		
C. 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案.....	72-80	14		
六、其他方案活动	81-92	15		
A. 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81	15		
B. 防止恐怖主义活动.....	82-84	15		
C. 收集和传播信息.....	85-88	16		
D. 为全球政策论坛服务.....	89-92	16		
七、业务活动概况	93-98	17		
八、资源调动	99-101	21		
九、方案问题	102-103	21		

一、导言

1. 关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本报告，覆盖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这个时期。它综合概述中心过去一年的工作并预先审查它未来的工作。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一样，本报告采用一份文件综合履行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承担的数项报告义务。

二、主要趋势、发展和未来前景

A. 全球化和不断变化的犯罪性质

2. 刑事司法制度原来主要负责处理国内犯罪问题，目前正在受到新式犯罪活动的挑战，而虚拟和实际地理流动性的增强已使这类活动变本加厉。

3. 像正当的商业活动一样，有组织犯罪的规模扩大了，而且变得更具国际性。原先即使最为臭名昭著的跨国犯罪集团，其活动范围也仅限于为数不多的国家。许多新近出现的犯罪集团正在将它们活动的范围转移到世界任何地方，只要这些地方有可能带来立竿见影的利润而且风险较小。犯罪分子往往身怀专长绝技，但组织松散，没有什么上下级关系，而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它们与国内外的其他团伙或个人很容易结成关系网。

4. 人们对移居他国的渴望，不论是出于经济原因还是其他原因，给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日益可加利用的市场。许多国家的个人和专业团体携手合作，招揽潜在的移民，制造假证件，贿赂政府官员，以及开展其他的准备工作，以便偷运移民。2000年6月，有58名移民在被偷运进入英国多佛港途中，死

于一辆卡车的货柜中。这一悲剧性事件表明，偷运的移民如何被作为商品对待，在偷运过程中他们又是如何处于恶劣和危险的境地。此等移民抵达外国后，经常成为继续受害的对象，被迫充当妓女或劳工，以偿还过度索要的偷运费用。

5. 有人滥用促进全球化顺利发展的通信和计算机技术从事严重的犯罪活动。罪犯滥用这些技术既从事传统的犯罪例如欺诈，也从事全新的犯罪例如创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近来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害高达数十亿美元。罪犯能够轻而易举地越过国境开展活动，而且起诉此类犯罪的工作很复杂，使计算机犯罪成为一项全球严重关切的问题。此类犯罪给通过计算机和电信技术建造“数字桥梁”造成严重威胁。控制计算机犯罪应是全球促进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跨国有组织犯罪即影响发达国家也影响发展中国家。非法商品和服务市场蒸蒸日上，因而继续吸引国内外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活动获得的收益不断积累，并与洗钱活动相结合，对合法工商业活动的不利影响日益增大，而且大有破坏各国经济稳定之势。

7.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犯罪的负面影响可能更大。北美和西欧各国的传统犯罪和药物滥用似乎已趋于稳定，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却并非这种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看来陷入了恶性循环，贫穷及其社会效应如犯罪和腐败等妨碍发展。经常可以看到介入贿赂最多的是基地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但受此类活动消极后果影响最严重的却是发展中国家。多项研究证实，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对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有几个国家正面临着越

来越大的危险，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政治将会泛滥成灾。

8. 正是由于与犯罪相关的问题具有全球特点和影响，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它们不只是国内问题，也是涉及国际安全的事情。它们认识到迅速进行国际协作是有效控制犯罪的关键举措；然而，刑事司法制度普遍行动迟缓，不能快速调整它们对付犯罪新现实和新特点的概念、程序和做法。将犯罪作为国内问题处理的长期传统，继续妨碍实行必要的变革。引渡罪犯的程序经常不仅在理论上具有局限性，而且在实践中完全丧失运作功能。现行的协作安排对于律师来说经常几乎没有什么用处。

9. 发展机构必须理解和充分顾及这样一个事实，即可信的执法、司法和反腐败工作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面对跨国犯罪构成的威胁，不可或缺的是以有效的国际协作补充国内安排，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共同努力，以及使刑事司法官员能够更多地强调此类协作。协作的目标应是确保刑事司法制度既有能力也有义务适当和快速地满足协作的需要。刑事司法合作应成为所有国家共同拥有的财富，而且其成本应由各利害关系方按比例分摊。

B. 应对全球挑战

10. 现有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表明，各国对犯罪构成的全球挑战的认识有了提高，而且应对这些挑战的决心也增强了。最为重要的事件是，在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政治签署会议上，123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其他重大的事态发展包括：决定着手拟订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为执行《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

纳宣言》（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承诺；以及各会员国作好更充分的准备，通过政策定向和自愿财政捐款以支持本中心的工作。

11. 在过去一年中，本中心采取了数项措施，向国际社会和个别会员国提供援助，并提高它的业务效率。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有：为制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提供实质性援助；2000年12月在巴勒莫组织高级政治签署会议；2000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在实施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方案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12. 这些全球方案和本中心支持制定和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是它业务的两大支柱。这两个领域反映出本中心在综合分析和政策发展的有效后援下，向全面的业务工作过渡。它们也反映出过去一年中加强了两年前开始的进程，即给本中心重新定位，以便对犯罪和司法方面新的全球挑战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将其工作方案和稀缺的资源专注于少数主要优先任务和目标的过程现已结束。这一重点现在充分体现在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4号决议通过的拟议的2002-2005年期间的中期计划，以及大会将于2001年审批的拟议的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中。

13. 本中心还继续增强执行重点调整后的工作方案的能力，并提高它的业务和行政管理效率。已作出努力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和改善本中心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通过自愿捐款促进了这些努力。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中心捐助基础也有了规模不大但明晰可辨的扩大，不过自愿捐款总额并

未因此而增加。

14. 本中心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提高业务功效。通过转换药物管制署驻曼谷、巴西利亚、开罗和拉巴斯的办事处，将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数目增加到了7个。还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研究所网络和其他数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合作伙伴进行协作。

15. 本中心继续因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内联合提供的服务而受益，例如，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特别是行政和共同事务司的支持下，为政府间机构、筹措资金、对外关系和行政管理等提供服务。2000年2月对本中心贯彻执行内部监督厅1997年和1998年所提建议情况所作审查的结果即将问世，它将进一步有助于提高方案管理和实施的效率。

C. 明年及以后的前景

16. 2002-2005年期间中期计划、拟议的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详细说明了今后的任务。

17. 本中心五项最突出的任务是：(a)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b)支持拟定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的筹备工作；(c)为实现《维也纳宣言》确定的具体目标作出贡献；(d)在这些优先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的方案；和(e)制定应对全球新的犯罪威胁如计算机犯罪的有关倡议，包括制定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所有这些领域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将是数据分析，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及常识、专门知识和最佳

做法的传播，这种传播既通过印刷媒体，也通过上网站以电子方式进行。将谨慎小心地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工作领域，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个研究所开展有力的协调工作和密切合作。

18. 过去几年取得的进展给未来带来了好的兆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通过，证明了各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相互合作以开展这些领域急需的工作。应通过强化所有国家的政治承诺，以贯彻执行新的法律文书。本中心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将是协助各国将新的法律文书纳入它们的国家制度中；应要求协助各国进行国内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并协助签署国增强它们合作的能力。

19. 本中心必须继续加强它自身新界定的实质性作用。它必须继续努力成为专门知识的中心，专门从事发展和知识转让工作。

20. 这个方面最为重要的将是进一步增加本中心可加利用的资源，既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也通过自愿捐款。虽然确定经常预算的拨款额不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确保调动适量的资源却是它的职能之一。本中心能否有效履行大大增加的责任取决于它可加利用的资源是否相应增加。本中心将继续积极主动地调动自愿捐款，以支持它的技术援助和实地项目。

21. 鉴于本中心最近将来的一组复杂的重大任务已经确定，也鉴于本中心缺乏资源，委员会不妨审议这样一些抉择方案，例如在下达新任务时采取克制的态度，并确保在下达新任务的同时确定贯彻落实所需的补充资源。它还可考虑修订本中心向委

员会定期报告的一组现有的义务，它们是在1990年代上半期制定的，当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重点不同。

22. 随着工作向前推进，本中心将定期审查并视情况修改它的内部结构和管理安排。本中心的目标将是作为一个能动的组织发挥作用，它利用建设性的反馈信息并快速进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管理技术。

23. 本中心致力于创造优良的业绩。它等待着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有机会向委员会报告迎接未来具有挑战性但又激动人心的任务所取得的进展。它也期待委员会的各个成员将向它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所需数量的资源。

三、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A. 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4.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2000年7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完成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它于2000年10月2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最后确定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草案的文本。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公约及其两项议定

书，并于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巴勒莫举行的高级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25. 特设委员会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完成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并核可提交大会通过。

26. 巴勒莫高级政治签署会议共有149个国家的代表参加。16个国家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代表，其他多数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或内政部长率领。在巴勒莫会议上，共有123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公约。80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77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这样，经开放供签署后，公约及其议定书成为签字国数目最多的法律文书；而且这些文书经大会通过后仅仅过了数周就取得了上述奇绩。自巴勒莫会议后，又有一个国家签署了两项议定书。公约及其议定书将继续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2002年12月12日为止。

27. 公约是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里程碑。它带有强有力的政治信息，而且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有效地打击这种全球威胁。各国在前所未有的短时间内就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的文本达成了共识。这些法律文书消除了文化观点方面的分歧，确立了共同的主题和标准，并为各国政府特别是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行动提供了一种结构和数种工具。它们也将保护受害人和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确定为国际集体工作的奠基石。此外，它们还载有促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缔约国之间信息共享的规定。

28. 出席巴勒莫会议国家的许多代表强调了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目的和目标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这方面应起举足轻重的作用，认为它是一个强有力的机构，拥有相关的法律权威和技术能力及其他工具以确保它们的有效性。许多代表按大会和公约要求，表示打算作出贡献，以使本中心能够响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关要求，协助它们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29. 本中心已经发起数项措施以促进新文书快速生效，并正在拟订其他许多措施。例如，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将其作为论坛以便讨论有关批准的要求和步骤。这些研讨会还将有助于从批准前援助的角度确定各种需要，并探索各种确保获得所需援助的方法。预计本中心将与要求援助的各国政府携手合作，特别是在为国家立法的必要修改作准备方面。

30. “批准前援助”可以界定为协助各国符合眼前具体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导致批准公约和视情况包括其中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它的主要内容是落实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满足基本的遵守要求以便批准文书能为主管立法机关通过。从这种意义上说，“批准前援助”有别于有关执行新文书的技术援助。二者都响应所表示的这样一种关切，即发展中国家需要援助以履行产生于新文书的义务。

31. 本中心提供“批准前援助”和“执行援助”的能力必然将取决于是否能获得实现该目的所需的自愿捐款。有些国家的政府已为就此目的开立的特别帐户作了自愿捐款或认捐。例如，意大利参议院已通过一项新法律，意大利政府将据此把涉及有组

织犯罪案件中没收的资产的价值的25%捐赠给联合国。

B. 审议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法律文书

32. 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2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编写一份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它还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的结果，并指示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完成研究后审议能否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这项研究作出了自愿捐款。要求各区域集团提名专家以便应邀出席会议，共提名了17位专家。

33. 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其用于犯罪目的问题专家组于2001年3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首次会议，初步审议了小组成员和秘书处汇集的信息。可供专家组使用的资源不足以支付专家们的旅差费和口译成本；因此，其中9名专家未能与会。专家组表示关切说，资源的缺乏可能会对其未来的工作和完成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从专家组中无代表的国家收集有关的信息，专家组成员编制了一份调查表并要求秘书处尽早下发。专家组一致认为，除了分析调查表的答复外，每名成员还应研究一些重要的课题，例如标识和跟踪爆炸物，跨国性的有关方面，国内立法和现行的国际与区域文书，并调查法律援助和技术援助各领域的需要和资源。专家组还一致同意，它应再举行一次会议，一旦收到答卷，即最后完成研究报告。秘书长拟按照大会第54/127号决议的规定，尽早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的结果。

C. 政府间组织对枪支问题的贡献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28日第1998/18号决议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说明它们能否出力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加强执法人员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被犯罪分子滥用的能力。理事会的同一决议要求秘书长将有关情况报告委员会。秘书处向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征求了意见。

35. 刑警组织表示有兴趣成为公约及获得通过后的枪支议定书执行系统的组成部分。它指出，它曾保证协助各成员国发展有关战略和信息系统，以打击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1990年，它曾建立了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跟踪系统。刑警组织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克罗地亚瓦尔班顿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确定了战略性的执法需要，并开始开发下列执法工具：将现有各国数据库联网组成一个世界性的失窃枪支数据库；发展全球电子跟踪枪支的能力；建立一个枪支和弹药问题电子查询图书馆；以及建立一个带嵌入式分析工具的业务电子告示牌以登载涉及枪支的犯罪信息。

36. 世界海关组织表示，它考虑将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合作方案以增强海关执法能力作为优先任务。作为其执法行动计划之一，它正在实施一项枪支方案，其中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为其他国际论坛作贡献，组织一个工作组，以及促进信息的交流和分析。世界海关组织还设立了10个区域情报联络处，以便利共享信息并向它的中央数据库提供信息资料。

37. 欧安组织的冲突预防中心表示有兴趣按照欧安组织在安全方面的任务控制枪支，其中包括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欧安组织在其安全合作论坛的范围内讨论了这个问题，它核可了一份文件，责成各国遵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原则和措施，包括有关执法和安全事项的部分。欧安组织认为，枪支议定书草案能够成为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工作中一个有益的组成部分。

四、开始拟订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和其他反腐败措施

A. 采取步骤制定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

38. 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决定开始拟订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贪污腐败问题的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而且要求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该报告，并就今后如何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秘书长关于分析现有国际反腐败文书和建议的报告载于E/CN.15/2001/3号文件。

39. 大会第55/61号决议还请秘书长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编写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的工作范围。专家组会议拟于2001年7月31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依照大会2000年12月20日题为“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此种资金返还来源国”的第55/188号决议，专家组将应邀审议非法转移的资金和将此类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B. 执行大会关于反贪污腐败行动的第 54/128 号决议

40.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反贪污腐败行动”的第 54/128 号决议要求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向委员会报告执行该项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会员国为打击贪污腐败及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步骤；请各会员国从防范贪污腐败和有关没收贪污收益的规定的角度，审议国内法律制度是否健全。

41. 依照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规定，秘书处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供关于为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信息。截至 2001 年 3 月 10 日，下列 22 国政府已对普通照会作出了答复：阿根廷、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秘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多数国家的政府表示，它们的立法规定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定为犯罪行为。只有部分政府肯定外国政府官员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贿赂行为的定罪由它们的国家立法所管理。若干国家的政府表示存在着具体的立法惩治政府官员的非法致富。没有一个政府表示存在着具体的法律规定，因贪污或贿赂行为而确定公司的刑事责任。若干政府提供了详尽的信息说明现行的措施，例如会计标准和惯例，以确保国内和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许多国家政府表示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有关贪污、贿赂、洗钱或国际商业交易中其他非法活动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诉讼程序。有些政府指出，它们已有或正在编制一组文书，例如双边或多边条约，或与其他

国家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协定，以便在包括打击贪污腐败等刑事事项上进行合作。

42. 依照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本中心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全球方案为打击贪污腐败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而开展的活动，在下文第 45-60 段中说明。

43. 依照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规定，《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¹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不久就将出版手册的订正版。订正的手册利用了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反贪污问题全球论坛的结论。手册载有关于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反贪污立法、返还非法资产和监测与评价等问题的新章节。

44. 依照大会第 54/128 号决议规定，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办事处全球打击洗钱方案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开曼群岛举行了一次论坛讨论，要求各金融中心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金融管理标准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截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下列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中心已在部长级作出了承诺：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巴哈马群岛、巴巴多斯、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库克群岛、塞浦路斯、多米尼加、直布罗陀、格林纳达、格西群岛、马恩岛、泽西、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特塞拉特、瑙鲁、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纽埃岛、帕劳、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现正在制定执行全球打击洗钱方案的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以便满足各申请管辖区的需求。正在加强注意洗钱阴谋、管理力度不足的金融体系与贪污腐败之间的联系。

五、全球方案

A. 全球反贪污腐败方案

45. 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合作,完善和执行1999年3月发起的全球反贪污腐败方案并提高对其认识的工作已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下列事实可以说取得的进展:(a)全球方案已得到各国坚定不移的肯定,包括通过《维也纳宣言》、大会的数项决议和开始制定一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决定;(b)正式或非正式申请加入方案的国家数从5个增至20个;(c)主动试点国的数目已从3个增至6个,另有几个正在确定之中;和(d)方案的实质性专门知识、信息传播量和知名度增加和提高了,特别是通过组织两项国际和一次国内反贪污腐败讲习班,在一个网页上推出反腐败成套工具,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上发表论文。

46. 全球反腐败方案包括一个集成数据包,涉及评估、技术合作、评价和拟订反贪污腐败的国际战略和文书。它将需要进行系统的“行动学习”,以通过试点项目、方案执行和利用定期国别评估和腐败趋势问题的全球研究方式进行监测等,确定学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将同样注意机构建设、预防、提高认识和教育、强制执行、反腐败立法、司法廉正和返还非法资产等,以及监测和评价。

47. 即将对贪污腐败趋势问题进行一项全球研究,分析和预测全球范围腐败的趋势、类型、严重程度、代价和根源,确定反贪污腐败斗争使用的有效的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评估公众的认识。进行此项研究时将与有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并将与司法

和预防犯罪领域的其他工作联系起来,预防的犯罪类型尤其包括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全球非法市场和洗钱活动等。

48. 反腐败成套工具说明上文第47段所述全球反腐败方案核心领域的大约30种工具。每种工具将通过国别经验的个案研究加以补充。将以硬拷贝和电子方式(经由全球方案的网页)两种手段传播成套工具。

49. 全球反腐败方案网页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网站(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不断得到更新。将利用此网页传播关于方案特别是所吸取经验教训的详尽信息、关于腐败趋势问题全球研究结论的最新信息和来自国别评估的认识调查的结果。

50. 按设想,在初始阶段,全球反腐败方案将在世界所有地区选定少数国家执行试点项目。6个国家的当局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综合反腐败方案,已选定这些国家执行试点项目:贝宁、匈牙利、黎巴嫩、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南非。这些国家的试点项目目前处于拟订和执行的不同阶段。还正在与有关国家的当局密切协商,根据项目概念和可行性评估,就追加国家的试点项目作出决定。目前这些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干达。

51. 在贝宁,一个题为“拟订贝宁反腐败战略”的项目的建议已在全球反腐败方案框架内制定出来,并已获得了司法部长的批准。项目所需资金由法国政府提供。现正开始初步的项目活动,例如组织协调讲习班和审查反腐败立法。

52. 在匈牙利，当前正在执行题为“匈牙利贪污腐败情况评估”的项目。该项目由美国政府供资，其目的是协助匈牙利政府作出努力，预防、侦查和打击贪污腐败，并提倡透明度、责任制和法治。在犯罪司法所的指导下，匈牙利政府选定了一家公司以进行独立的国别评估。评估的结果在2000年5月的全国讲习班上作了介绍，并拟将提交2001年3月举行的行动计划专家会议审议。政府还于2000年10月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介绍了关于项目执行的详情。2001年初，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承诺加强公共生活中的廉正，并为检控贪污腐败制定有效的刑法。

53. 在黎巴嫩，1999年3月推出了题为“黎巴嫩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项目，资金来自美国政府。应黎巴嫩政府请求，将该项目安排在全球反腐败方案项下。在项目的第一阶段，重点是加强反腐败立法和为议员、地方行政官和资深政府官员举办培训班。在2000年6月推出的第二阶段，重点是建立一个全国廉正指导委员会，进行一项独立的国别评估，执行和监测全国廉正战略和反腐败行动计划。正在全球方案的框架内提供援助，协助建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实行部长和公务员守则，以及增强司法部门的廉正。

54. 在尼日利亚，已着手进行筹备，并已达成一致意见发展关于增强司法部门廉正的项目概念，而且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主动参与了此项工作。应总检察长的要求，正在探索一个类似的项目概念。向高级决策人员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援助。政府还谋求协助收回前政权取走的资产；现正在全球打击洗钱活动方案框架内探索提供此种援助的可能性。

55. 罗马尼亚一个题为“罗马尼亚建设机构和加强控制贪污腐败能力”的项目已经完成并作了评价。项目资金由希腊和美国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过去一年的项目活动包括就反腐败工作的各个方面举办培训研讨会，例如起草法律，建立特别工作组，发展调查技术和进行机构间合作；各种机构的官员进行参观考察；制定新的反腐败法律；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动员非政府组织；以及评估和确定所需的进一步的措施。2000年12月进行的一次独立的项目评价认为，项目增强了政府打击贪污腐败的努力。政府要求开始执行一个后续行动项目，专注于加强司法部门的廉政和提高公众认识。

56. 在南非，最近与政府签署了一个题为“支持国家反腐败方案”的项目文件，并已开始执行这个项目。在这之前已实施数项准备措施，包括需要评估和专家圆桌会议，以确定最有效的反腐败措施。

57. 在哥伦比亚，正在与政府官员密切协商制定一个项目，它的目的是制定一项国家廉正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进行协商，以便制定一个进行廉正建设预防贪污腐败的项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考虑一个促进司法廉正的项目。在乌干达，进行了一次评估，并已商定了一个专注于加强体制和法律反腐败框架的项目概念；项目文献已经定稿，筹措资金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58. 2000年4月13和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全球反腐败方案实施工具问题专家组会议。专家们就建议的方案战略和内容提出了反馈意见，并介绍了反腐败工具，以便列入反腐败成套工具中。2000年4月15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司法部门廉正问题讲习

班；非洲和亚洲国家的8名首席法官参加了讲习班。

59. 在制定和开展全球反腐败方案的项目和活动的背景下，本中心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密切合作，例如开发计划署，并且与许多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例如透明国际、盖洛普国际、黎巴嫩信息国际、挪威发展合作机构（挪威发合机构）和罗马尼亚支持民主等。

60. 除了法国、希腊和美国政府及开发计划署上述指定用途的项目供资外，荷兰、挪威和美国政府还为全球反腐败方案的某些活动和人员配备提供了资金。

B.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

61. 完善和执行1999年3月与犯罪司法所联手推出的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工作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该方案包括一个集成数据包，由研究、技术合作和拟订一项国际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等组成。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为全球方案提供了规范性框架和方向。鉴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具有跨国特点，全球方案旨在使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能够制定联合战略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方案，以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根据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规定和已落实的技术援助的结果，全球方案将有助于拟订一项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全球方案还包括一个涉及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组成部分，它将导致建立一个关于贩运趋势和流量的数据库。

62. 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框架内，目前正在执行或准备4个技术合作项目。第一个项目于2000年3月与菲律宾政府签署。迄今开展的项目活动

包括建立了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为执法人员举办了提高认识和培训班，举办了加强警察与检察官之间合作的讲习班，编制了有关立法和规章的清单，测试了为海外领事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编写的培训课程，以及收集了与贩运有关的数据。

63. 东欧的一个项目覆盖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正在为斯洛伐克考虑一个类似的项目。奥地利、芬兰、德国和荷兰作为合作伙伴参加。该项目将包括评估项目覆盖国有关批准和执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要求。增加成功检控贩运者的次数和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是项目的其他重要组成内容。

64. 在巴西，应政府的要求制定了一个项目，并正在最后确定以便执行；预计该项目将于2001年上半年开始实施。项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评估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人口使用的路线和方式。项目活动包括改进执法反应效果和为贩运受害人提供支助。

65. 正在制定西非的一个项目，以便评估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的贩运人口流量和对策，以及支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了性目的贩运妇女和贩运儿童；据信贩运者将后者卖给他人作苦役。

66. 全球方案还为在其他更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吸毒项目范围内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作贡献。例如，通过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中亚区域办事处，它促进拟订和执行一项由国际移徙组织驻塔吉克斯坦国别办事处发起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执行一个联合研究项目的协定。根据该机构间协定，现在区域办事处能够有助于落实关于控制和预防从塔吉克斯坦和通过塔吉克斯坦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机

构间协定。该方案还有助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一个关于评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打击贩运毒品、洗钱、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贪污腐败的机构框架的项目。

67. 犯罪司法所与意大利和尼日利亚政府当局密切合作，制定了一个打击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贩运未成年人和年轻妇女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收集有关的经验性数据，包括关于所涉犯罪网的信息，以及通过开展范围广泛的活动加强机构能力和双边合作，牵涉刑事司法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双方。

68. 在规划和实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过程中，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合作。

69. 2000年12月14日，与犯罪司法所和意大利政府协作，在意大利卡塔尼亚组织了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论坛，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高级签署会议的一项辅助活动。论坛的与会者确定了执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所需的行动，并通过了一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建议。

70.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制作了一项贩运人口问题的公益通告以供电视台播放。该项通告旨在提高全球认识和戳穿关于妇女到经济条件较好国家容易找到工作的鬼话，从而揭露对被偷运妇女进行性剥削的真相。好几个国家的广播电台对此通告表现出强烈的兴趣。

71. 已从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列

支登士敦、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美国等国的政府收到了支助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捐款或援助保证。澳大利亚政府捐赠了实物。巴西政府为巴西项目共同出资。

C. 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案

7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过为开展旨在协助会员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开辟了新的前景，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和实地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并以数据收集、分析和政策发展等作为补充。早先发起的相关活动，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全球研究，现已归并在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案项下。

7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全球方案提供规范框架和方向。它将谋求监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并评估它们的效果和效率；帮助各国通过适用综合方法，提高收集、分析和利用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提高公众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威胁的存在、根源和严重性的认识；促进交流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格局和趋势和关于打击此种犯罪的成功做法的信息；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实地项目提供技术援助。

74. 全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案将支助和补充本中心旨在直接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活动，例如向已签署公约的国家提供批准前援助。例如，它将为协助组织有关这一目的的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作出贡献。据设想，全球方案将规定在签署国中进行一次批准前调查，其目的是参照公约确立的要求评估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现行立法。

75. 在 12 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和一个分区域（加勒比地区）成功测试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全球调查。收集了关于每个国家和该分区域最活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信息，通过一个数据提供者网络收集了关于其他有关集团和具体刑事市场的数据。2000 年 9 月 15 日在都灵举行并由犯罪司法所共同主办的研讨会，评价了该项调查第一阶段的成果。已将该讲习班的结果补充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数据库。将把调查范围扩大以包括追加的国家，尤其是在中亚和西非的国家。

76. 在专家组的帮助下，将开发一套最佳做法。将考虑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开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时，向会议介绍全球调查的结果和全套最佳做法。

77.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推出了一个项目，试图通过增强法律规定和设立一个专门的警察单位以解决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

78. 与犯罪司法所合作，拟订了一个项目以分析和评估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下述四国活动的尼日利亚犯罪网络造成的威胁：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通过分析这些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战略和开展的活动，将分析它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影响力，预测未来的趋势，并且建议在该区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具体措施。

79. 拟将实施的另一个项目，将旨在分析和评估中亚 5 国跨国有组织的犯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

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该项目将专注于确定在中亚开展活动的最相关的犯罪网络并将它绘制成地图；分析它们的活动、战略、组织结构和跨国联系；以及评价各国政府采取的对策。

80. 已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政府得到了支助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捐款或援助保证。

六、其他方案活动

A. 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8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开展活动，以履行有关促进利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标准和规范的任务。将向委员会提交这个问题的下列报告：秘书长关于利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2001/9)；以及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CN.15/2001/10)。

B. 防止恐怖主义活动

82.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与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之间进行了分工，按此分工，该处负责研究和技术合作事务，而法律事务厅则负责法律和规范事项。

83. 过去一年中，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恐怖主义问题首次两年期全球调查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迄今为止强调的主要领域包括与药物相关的恐怖主义组织和获得的最佳做法与经验教训。此外，还开发了几个专用数据库，例如关于恐怖事件和关于打

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数据库，作为调查的资料投入。该处还从事其他数项研究活动，例如关于恐怖主义组织暴力降级问题个案研究。它还与预防恐怖主义方面有关的研究机构和其他行为参与方进行密切合作。编制了一份所需研究课题清单并邮寄给了从事恐怖主义专题研究工作的学术中心，以便鼓励它们主动进行研究。

84.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向法律事务厅提供资料投入，它们载于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A/55/179和附件1）。它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通过出版小册子和推出一个网站（www.odccp.org）传播关于它的活动的信息。此外，它还正在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协作，联手出版2000年9月22日至24日在意大利科曼约尔举行的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会议的议事录。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多次大小会议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它继续努力动员预算外资源，以编写拟议的一系列技术合作手册，作为与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一起进行培训的工具。它还建立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工具箱”，并打算作进一步的开发。

C. 收集和传播信息

8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努力在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面提高能力和业绩。它以电子方式出版了对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答复，按变量和国家列示（查阅网站：www.uncjin.org/statistics/WCTS/WECTs6/Publication.pdf）。定期调查是本中心用来收集国家一级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主要工具。有75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警察、检

察机关、法院、监狱和资源分配的官方数据。

8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扩大努力范围，通过基于因特网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传播信息，特别是采用电子手段。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并入了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网站（www.odccp.org）。在2001年年底前，将继续可以查阅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原始数据，但不作更新，网站为www.uncjin.org。

87. 2000年期间，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网站接待了294,523名来访者，要求提供73.3千兆字节的信息。网站的每名访客平均查阅5.59份文件，而1999年期间网站接待了27,624名来访者，要求提供4.6千兆字节的信息，每名访客平均查询文件3.63个。这表明在过去一年中，对网站的关心程度增长了10多倍，这样，目前提供的信息为一年前的16倍之多。访问者最关心的是正式文件，例如有关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工作组、委员会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会议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文件。在访问者关心的专题中，关于犯罪趋势的统计资料名列第二。

88.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已经改版，重新起名为《犯罪与社会问题论坛》。《论坛》一年出版两期，采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它专注于本中心覆盖的优先专题，鼓励专家们对它们展开辩论，并倡导学者之间建立合伙关系。《论坛》第一期于2001年初出版。

D. 为全球政策论坛服务

8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发挥全球政策论坛的作用。在药

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有关单位的支助下，它充当第十届大会的实务秘书处。第十届大会的工作在一个高级别部分和两个委员会中进行。在第十届大会范围内举行的4个讲习班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的4个成员发挥了牵头作用：犯罪司法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以及预防犯罪国际中心。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它后来获得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的认可。详情可查第十届大会报告²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网站（www.odccp.org）。

90. 本中心还为第十届大会后不久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供服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讨论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详情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³）。本中心支持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实施战略管理。举行了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并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两次闭会期间新闻发布会。第三次新闻发布会拟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前举行。本中心为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报告期内举行的第九、十、十一和十二届会议提供了服务。

91. 本中心为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A/55/119）作出了贡献。它还为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5/156）作出了贡献。

92. 本中心充当2000年12月在巴勒莫举行的高级政治签署会议的实务秘书处。在签署会议的范围内举办了5次辅助活动：(a)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预防战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为主题的会议；(b)

关于全球村的法治：主权和普遍性原则问题专题讨论会；(c)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论坛；(d)民间社会打击有组织犯罪作用问题专题讨论会；和(e)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媒体问题研讨会。这些活动是与犯罪司法所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协作组织的。

七、业务活动概况

9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2000年支助的项目预算总值为3,973,542美元（见表1）。本中心继续侧重于打击贪污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2000年内开始和推进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具体项目的工作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是在这三个领域的全球方案框架内取得了进展。

94. 还支助和执行了刑事司法其他领域的特定项目，例如少年司法和预防犯罪。在黎巴嫩，正在实施一个加强少年司法的立法和机构能力的项目。已为埃及草拟了一个少年司法问题项目提案，并预计在2001年内实施。本中心还与开发计划署一起，协助南非警察部门拟订两个试点项目，以促进学校、社区和农村地区预防犯罪的工作。

95. 在高级政治签署会议的范畴内，本中心开始准备拟订预防犯罪方面一项新的方案活动，其目的是提倡守法文化，以及特别通过教育和公民方案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保护面临被有组织犯罪集团拉下水风险的群体。

96. 继续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药物管制署——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两大支柱——之间的协力增效作用，同时又提高本中心的地位和增强人们对它的认识。与药物管制署一起执行了若干联合任务，其中包括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

危地马拉和西非各国进行咨询、实况调查和项目拟订等项工作。

表 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0 年支助的技术合作项目

(美元)

国家或地区	项目	预算总额	本中心的作用
贝宁	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	196 1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匈牙利	评估匈牙利贪污腐败情况	175 263	供资和执行机构
黎巴嫩	支助国家反腐败战略 加强少年司法的立法和机构能力	305 551 754 049	供资和执行机构 供资和执行机构
菲律宾	在菲律宾联合打击贩运人口	219 231	供资和执行机构
罗马尼亚	建立机构和加强控制贪污腐败能力	325 000	供资和合作机构
南非	反击国内暴力的机制 反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刑事司法领域捐助协调	660 000 414 000 40 000	供资和协助机构 供资和合作机构 供资和执行机构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预防和控制经济和金融犯罪	33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东欧（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举措	519 348	供资和执行机构
西非（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	筹备援助：拟订打击贩运人口的项目	35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全球	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药物贩运问题调查	- ^a	执行机构；资金(152,550 美元)由药物管制署提供。
合计		3 973 542	

^a 资金(152 550 美元)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

表 2

2000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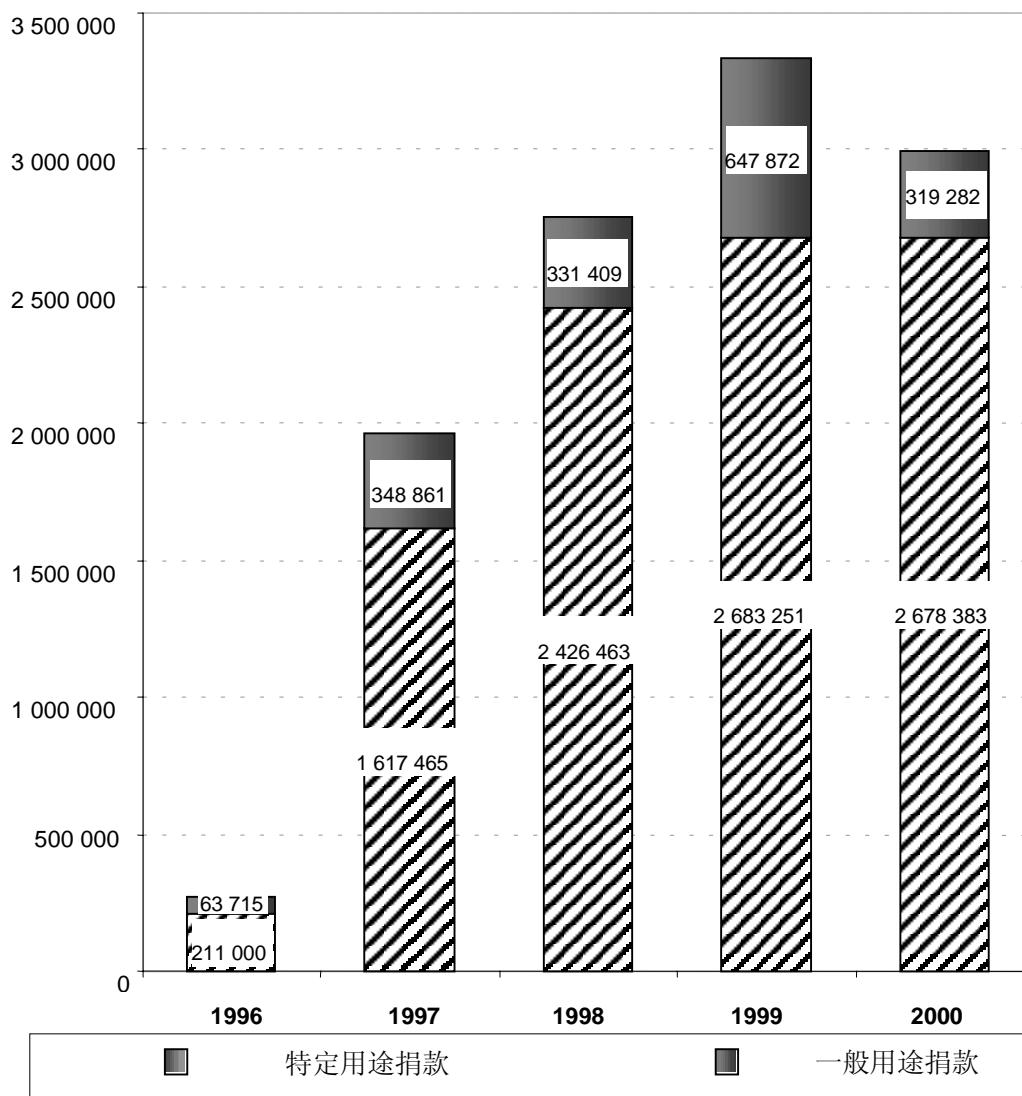
(美元)

国家或组织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资金	特定用途资金
奥地利	129 054	129 054 ^a	-
比利时	50 000	-	50 000
加拿大	76 122	27 027 ^a	49 095
智利	10 000	10 000 ^b	-
希腊	30 000	30 000 ^a	-
印度	3 000	3 000 ^a	-
以色列	10 500	10 500 ^a	-
意大利	353 333	-	353 333
日本	500 000	-	500 000
列支敦士登	3 058	-	3 058
荷兰	355 594	-	355 594
挪威	298 974	-	298 974
巴拿马	200	200 ^a	-
大韩民国	25 000	25 000 ^a	-
新加坡	408	408 ^a	-
斯洛文尼亚	806	806 ^a	-
突尼斯	1 881	1 881 ^a	-
土耳其	75 000	75 000 ^c	-
联合王国	94 297	-	94 297
美利坚合众国	750 000	-	750 000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45 847	-	45 847
欧洲共同体	124 510	-	124 510
国际警察联合会	6 003	6 003 ^a	-
FTML ^d	53 675	-	53 675
其他	403	403 ^a	-
合计	2 997 665	319 282	2 678 383

^a 已付。^b 未付。^c 部分支付。^d 法国黎巴嫩移动电信公司。

1996-2000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美元)



97. 本中心继续转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要求提供行政、财政投入和其他投入，以支助若干项目的实施。这使本中心能够利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既有的机制提供项目支助，从而不必另起炉灶建立自己代价高昂的项目管理基础设施。

98. 通过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增派代表，增强了本中心业务层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实现的途径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28日第1998/24号决议，将选定的药物管制署的办事处转为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如果从方案角度看有利于本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它就在实地一级派驻代表。2000年内，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在下列国家建立了区域办事处：泰国，覆盖东南亚；埃及，覆盖北非和中东；巴西，覆盖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和智利；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还在玻利维亚建立了一个国别办事处。本中心目前在6个区域办事处和1个国家外地办事处派有代表。预计随着最后确定本中心在西非分区域的技术合作项目，药物管制署的区域办事处将在2001年转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区域办事处。

八、资源调动

99. 2000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见表2）达到2 997 665美元，与上年相比，捐款额减少10%；这种减少是一般用途捐款下降造成的。

100. 下图显示过去5年间捐款的格局和一般用途捐款与特定用途捐款之间的分配情况。特定用途捐款大头用于本中心3个全球方案和用于支助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主要为了支付未列入1999-2000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追加

会议的费用，以及为了使最不发达国家能派代表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

101. 如从表2可以看出的那样，本中心的捐助国基础继续由少数国家组成。2001年，本中心将继续努力扩大捐助国基础，促进更慷慨和更具持续性的捐款，并鼓励增加一般用途捐款。迫切需要增加捐款，包括一般用途捐款，以便本中心能够提供技术援助和发起主动的倡议。

九、方案问题

102. 大会第55/234号决议通过了建议的2002-2005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包括方案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¹。

103.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核可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包括第14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秘书处关于2002-2003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建议的工作方案的说明（E/CN.15/2001/11），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²

注

¹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1和42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V. 4）。

²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0. IV. 8）。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0号》（E/2000/30）。

V.01-81704